

14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9和10部分程序和  
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关于第10部分(执行),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与《规约》第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一十和一百一十一  
条有关的规则

第一百零五条

判刑的执行

《规则》第10.15条

为进行《规则》第8.11条规定的任何听证,法院的主管分庭得决定下令将被判  
刑人移送法院所在地,以电视会议的方式对他或她进行听证,或授权由该人的律师代  
表他或她进行听证。<sup>1</sup>

《规则》第10.16条

(a) 为进行《规则》第8.12条规定的听证,法院的主管分庭应在事前充分时间  
发出其命令,以便能酌情移送被判刑人到法院所在地。

(b) 法院的裁断应不经延迟地通知执行国。

(c) 《规则》第10.9条C款的各项规定应可适用。

---

<sup>1</sup> 这项规定在讨论第8部分后应重新审议。

## 第一百零六条

### 执行判刑的监督和监禁的条件<sup>2</sup>

#### 《规则》第 10.17 条

1. 为监督监禁判决的执行,院长会议:

(a) 应同执行国协商后,确保建立适当的安排,使被判刑人能行使他或她就监禁条件与法院进行沟通的权利,同时应尊重第一百零六条,第 3 款的各项规定;

(b) 必要时得向执行国或任何可靠来源要求提出任何资料、报告或专家意见;

(c) 得酌情选派法院法官或法院工作人员成员,经通知执行国后,负责会见被判刑人,并在该国当局不在场情况下听取他或她的意见。

2. 当一名被判刑人依据执行国的国内法律够资格参与一项监狱方案或享受福利,且可能参与某些监狱设施外的活动时,执行国应将事实告知院长会议,同时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意见,以便法院能行使其监督职能。

## 第一百一十条

### 法院对减刑的复查

#### 《规则》第 10.30 条

(a) 为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 3 款,上诉分庭应派出三名法官进行听证,除非在特定案件中有例外的理由。听证应同被判刑人一同进行,被判刑人得由他或她的律师协助,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口译。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应邀请检察官、按第七十七条执行的任何刑罚或依照第七十五条实施的任何赔偿的执行国、以及,在尽可能的情情况下,被害人或他们参与诉讼的法律代表一同参与听证,或提出书面意见。在例外情况下,这种听证可以电视会议的方式进行,或在执行国内,由法院上诉分庭委派法官出席。

(b) 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应将裁决及裁决的理由尽早通知所有参与复查者,包括,在尽可能的情情况下,被害人或他们的法律代表。

#### 《规则》第 10.31 条

(a) 为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上诉分庭的三位法官应每三年复查减刑问题,除非分庭依照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作出的决定内规定较短的间隔。如果情况有重大的改变,上诉分庭的三位法官或可容许被判刑人申请在三年期间或上诉分庭三位法官规定的较短期间内进行复查。

(b) 就依照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进行的任何复查而言,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应请被判刑人或他或她的律师、检查官、执行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任何刑罚以及依照第

<sup>2</sup> 关于审判前羁押中拘禁的规章问题以及关于仍留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中的被判刑人的拘禁问题,应见于《东道安排》。在这项《安排》中,应规定有关被拘禁人行使向法院法官就拘禁条件提出控诉的权利的各种安排。

七十五条发布的任何赔偿命令的国家并在可能的程度上请受害者或其参加诉讼的法律代表提出书面陈述。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也可决定举行听讯。

#### 《规则》第 10.32 条

在复审依照第一百一十条第三和第五款减刑的问题时,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应考虑到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 1 和 2 项内所列标准和下述标准:

- (a) 被判刑人在拘留期间的行为,这种行为显示出真正脱离他或她的犯罪;
- (b) 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成功重新安置的前景;
- (c) 鉴于随着时间的消逝,犯罪发生地区的社会环境正常化,预期提早释放被判刑者不会引起明显的社会不稳定或危害和解;<sup>3</sup>
- (d) 被判刑人为被害人的利益所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由于提高释放对被害人及其家人产生的任何影响;
- (e) 受判刑人的个人环境,包括身心健康日益恶化或年纪老迈。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越狱

#### 《规则》第 10.33 条

(a) 执行国家应尽快以书面将被判刑人已越狱的消息通知书记官长。接着,院长会议应依《规约》第九编行事。

(b) 不过,如果被判刑人所在国同意依照国际协定或其本国法规将被判刑人移交执行国,则执行国应以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尽快将该人移交执行国,如有需要可与书记官长协商,书记官长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必要时依照规则 10.10 要求有关国家准予过境。

移交被判刑者所涉费用如无任何国家承担责任,应由法院负责。

(c) 如果被判刑人依照《规约》第九编被移交给法院,法院应将他或她转移给执行国。不过,院长会议可依本身的动议或应检察官或原执行国的要求及按照第一百零三条和《规则》第 10.6-10.9 条,指定另一国家,包括被判刑人逃离领土所属国家。

(d) 无论如何,在被判刑人越狱后被捕的国家领土内的整个拘留期间应从仍需服刑的时间中扣除。

#### 补充第九编内所载《规则》第 9.15 条的规则(这项规则也会并入第九编)

有需要制定条款适用于法院必须听讯被判刑人以证人的身份出庭的情况;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所涉及的情况是:有一国家出于本身的目的羁押一个人,法院要

<sup>3</sup> 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宜于要求法院评估政治问题。

求移送该人以便录取证言或获得其他协助。此处所审查的情况不同,因为有关国家是以法院的名义在其领土内羁押被法院判刑的人。因此,需要制定具体条款。

《规则》第 9.XX/10.XX 条

(a) 审理这个案件的法院分庭可以命令将已被法院判刑而法院又需要其证词或其他协助的任何人从执行国临时移送法院所在地。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不应适用。

(b) 书记官长应与执行国当局联络,确保妥善进行移送。移送目的达成后,法院应将被判刑人送回执行国。